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5079 號

被處分人：快三電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676114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33 號 6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 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無線胎壓偵測器」，宣稱「105 年 7 月後 所有新、舊車輛，全數納入強制安裝規範！」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本案緣於民眾檢舉快 3 網路商城銷售「無線胎壓偵測器」，宣稱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新、舊車輛均需安裝胎壓偵測輔助系統(http://www.tkec.com.tw/edm/index0604_1_1.html)，疑涉有廣告不實之嫌。

理 由

- 一、經查被處分人所營快 3 網路商城於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13 日銷售「無線胎壓偵測器」(TD-1500 胎內式、TD-5600 APP)，宣稱：「105 年 7 月後 所有新、舊車輛，全數納入強制安裝規範！」其予人印象為自 105 年 7 月起所有新、舊車輛均需安裝胎壓偵測輔助系統。然據交通部意見，該部 101 年 11 月 5 日增訂發布「胎壓偵測輔助系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針對新型式及各型式「新車」要求應依期程強制安裝胎壓偵測輔助系統，並非亦無要求使用中已領有牌照車輛強制需安裝胎壓偵測輔助系統。本案被處分人雖稱依供貨商之意見，系爭廣告意涵在指 105 年 7 月 1 日起各型式之車輛，

不論新型式、舊型式車輛之新車，應依期程強制安裝胎壓偵測輔助系統。惟前開說詞，與案關廣告予一般大眾之認知顯有差距，尚不足採。另被處分人為快3網路商城之經營者，自應對系爭廣告負廣告主真實表示義務之責任，尚不得諉稱該廣告資料由供貨商提供，其第一線上架人員無能力審查，而卸免廣告主應負之義務。是系爭廣告之宣稱內容確與事實未合，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且足以影響消費者之交易決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綜上，被處分人銷售「無線胎壓偵測器」，宣稱「105年7月後 所有新、舊車輛，全數納入強制安裝規範！」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105年6月5日檢舉人電子郵件。
- 二、快3網路商城之網頁廣告資料。(http://www.tkec.com.tw/edm/index0604_1_1.html)
- 三、交通部104年12月9日交路字第1040038687號函。
- 四、被處分人105年6月17日、105年6月30日陳述意見書及105年7月5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21條第1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21條第2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

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